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第 113-03 期

目 錄		
時事法令	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偵辦臺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王○○等人涉嫌刑法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誣告及偽證等案，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2
消費者保護專區	個資外洩遭詐騙 消費者力爭 高院判業者及系統建置維護商應賠償	3
反詐騙宣導專區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製作 「假投資詐騙實例說明」識詐宣導影片	5
公務機密維護視窗	公務機密維護（上）	6
法令天地	違建查報拆除業務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廉政指引手冊（八）	8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標語	9
編後語	多元檢舉管道。	10



## 時 事 法 令

# 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偵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王○○等人涉嫌刑法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誣告及偽證等案，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日期：113年2月22日  
發稿單位：中部地區調查組  
聯絡人：主任秘書 孫治遠  
聯絡電話：02-23141000#200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北市刑大)偵查佐王○○負責毒品查緝業務，明知民眾冷○○、周○○於111年間偽造與毒販之對話紀錄並向其為不實檢舉，其為求查緝毒品之工作績效，竟基於偽造文書、誣告之犯意，先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聲請通聯後，於不詳時間，在北市刑大辦公室內偽造不實之通聯紀錄，並製作搜索票聲請之公文書後，持向桃園地檢署不知情之檢察官行使以聲請拘票，再向不知情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獲准，足生損害司法文書之正確及公正性。民眾冷○○、周○○則涉嫌誣告及偽證罪嫌。

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高健祐指揮本署肅貪組廉政官偵辦，於112年12月執行搜索並約詢相關人等，經檢察官偵結後，認被告王○○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3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169條第2項、第134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偽造證據等罪嫌；冷○○涉犯誣告及偽證罪嫌；周○○涉犯偽證罪嫌，全案於113年1月24日提起公訴。

(本文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最新消息)

<https://www.aac.moj.gov.tw/7204/7246/1125811/post>



### 消費資（警）訊

# 個資外洩遭詐騙 消費者力爭 高院判業者及系統建置維護商應賠償

去（112）年1月中旬，消基會接獲趙姓消費者到會申訴，她反映在110年11月中，透過北投麗禧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投麗禧酒店）官網訂購溫泉券22張，共新臺幣（下同）2萬0400元、10張共1萬0400元、5張共6500元，並於訂購時填載姓名、電話、電子郵件、中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刷卡帳號等個人資料（下稱個資）。之後因個資外洩遭訛詐近十萬元。由於北投麗禧酒店及建置系統的墨攻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墨攻公司）一再堅稱在安全防護措施上無過失，主張不用賠償，申訴無果；消費者一怒，狀告法院。

一審法院審理結果，認為消費者的個資外洩，雖來自被告業者的建置及防護系統，卻援引交通部觀光局（現已升格為觀光署）、數位發展部函文所載「該兩公司相關因應措施『尚符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或『尚稱合理』」意旨，判定業者在安全防護措施上無過失，而駁回消費者的請求。

消費者不服，再行上訴。高院援引個資法第27條第1項、第29條第1項規定，認為北投麗禧酒店及墨攻公司就保有消費者個資而發生個資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應採過失推定原則，即需由業者舉證證明無故意過失，始可免責；並認為本件訂購系統為業者所保有、建置及管理，消費者輸入的個資，亦存放於該系統中，消費者無從自行使用、管理，此等證據偏於業者的狀況，如由消費者負舉證責任顯失公平，因此援引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減輕消費者的舉證責任，進而認定業者無法證明消費者的個資外洩，係其他人非法攻擊行為取得；另高院判決也認為行政主管機關數發部、觀光署的調查程序與訴訟事件調查程序不同，行政機關的認定與函旨，並無拘束法院的效力，故審理結論認定墨攻公司無法證明就其管理維護的系爭訂購系統所保有消費者的個資，已盡採取適當安全措施的責任，並認定麗禧公司無法證明消費者的個資遭外洩前，已就墨攻公司管理維護系爭訂購系統，為適當監督行為，因而判定麗禧公司、墨攻公司均需對消費者個資的外洩負損害賠償責任。

雖然高院判決中認為消費者的財產損失是詐騙集團成員積極實施詐騙行為所致，與消費者個資的外洩沒有直接因果關係，但仍認為麗禧公司、墨攻公司不法侵害消費者隱私權、個資自主權，致消費者因系爭個資為詐騙集團不法利用，耗費時間心力申訴，過程飽受煎熬，並需持續擔心個資遭他人不當使用，受有精神上之痛

苦，認定消費者可依個資法第 29 條，第 28 條第 2 項、3 項規定得請求業者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新台幣 2 萬元。

本會之所以會高度關注此高等法院判決，乃是因許多消費者碰到類似的個資外洩事件，往往因訴訟需耗費精神物力，加上蒐證舉證上的困難，或選擇自認倒楣忍氣吞聲，或獲法院不利判決而氣極敗壞，似乎拿業者一點辦法都沒有。但此高等法院判決揭櫫幾個有利消費者權益主張的觀點，包括：

1. 依個資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業者就保有消費者個資而發生個資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應採應採過失推定原則，需由業者舉證證明無故意過失，始可免責；
2. 票券訂購系統為業者所保有、建置及管理，消費者輸入的個資，亦存放於該系統中，消費者無從自行使用、管理，在此證據偏於業者的狀況下，如由消費者負舉證責任顯失公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規定，減輕消費者的舉證責任；
3. 因個資外洩不法侵害消費者隱私權、個資自主權，消費者因申訴過程飽受煎熬，並需持續擔心個資遭他人不當使用，消費者得主張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且可依個資法第 29 條，第 28 條第 2 項、3 項規定得請求業者賠償非財產上損害；
4. 法院於判決中明示法院的證據調查及事實認定，不拘行政機關調查認定的拘束等。本件的判決理由及法律觀點，讓我們對於類此個資外洩事件，欲請求損害賠償的消費大眾，不啻點起一盞明燈，在有前例可循的情況下，相信將讓受害的消費大眾敢鼓起勇氣，力爭消費權益的維護，所以我們對於做成本案判決的合議庭法官，表示最高的敬意。

我們也要向本件受害的趙女士也表示敬佩之至，為尋得真理正義的存在，憑一己之力鏗而不捨，小蝦米力抗大鯨魚，終尋得勝訴的判決結果，且此判決結果，將來更或影響並有利於消費權益的維護，實可讚為典範。最後我們要呼籲消費者，在遇有類此個資外洩權益受損情形，實可援引本件判決見解，為維護自己消費權益力

(本文節錄自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頁/閱消費警資訊/新聞稿)

<https://www.consumers.org.tw/product-detail-3539090.html>



## 反 詐 騙 宣 導 專 區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製作

### 「假投資詐騙實例說明」識詐宣導影片

看到「網路平台的投資廣告」好吸引人，好想試試看？！等等！先看看「假投資詐騙」實際上怎麼騙，避免成為詐騙集團的肥羊！

#### 《假投資群組詐騙手法》

- ①盜用名人照片投放誘人廣告吸引加 LINE。
- ②引導加入投資 LINE 群組，群組成員多為詐騙集團暗樁。
- ③透過假投資 APP 或網站操作，起初給予小額獲利，誘使投入更多金錢。
- ④當被害人要求提領獲利時，再以各種理由拖延出金，甚至踢出群組、關閉網站

刑事警察局關心您（網址：<https://reurl.cc/2zjbN0>）



（本府政風處 113 年 2 月 15 日高市政預字第 11330100800 號函轉協請本室加強推播）



# 公務機密維護視窗

## 公務機密維護（上）

保密係公務員應盡義務之一，「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即明確規定：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惟日前從報章雜誌上仍可看到，少部分公務員因疏於注意，或甚至為一己之私，而將公務上秘密洩漏他人，顯示保密警覺之觀念仍待加強。究竟何謂公務機密？維護公務機密之目的何在？一般常見的洩密原因為何？如何有效防止洩密？上述問題若未釐清，將無法有效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因此，以下即針對以上問題，提供相關見解，以作為各公所人員從事公務機密維護工作之參考。

### 貳、公務機密維護之基本認識

#### 一、公務機密之範疇

所謂公務機密，廣義而言，係指公務上所持有之資料，如經洩漏，有危害國家安全、行政遂行或他人權利者。若以洩密所造成之危害作區分，則可分為國家機密與一般公務機密兩者，敘述如下：

##### （一）國家機密

「國家機密」即「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條所稱，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該法核定機密等級者。換言之，如洩漏該等機密，將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

##### （二）一般公務機密

一般公務機密指國家機密以外之其他公務機密，參考行政院秘書處所訂之「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手冊」規定，所謂一般公務機密可分為下列九種：

- 1、密碼(語)編撰及分析技術事項。
- 2、檢舉或告密案件。
- 3、人事異動及考核、考績、獎懲等尚未公開之文書。
- 4、會議決定之機密事項。
- 5、重要案件正在商討、調查或處理中之事項。
- 6、工程預算及決標前之底價等事項等。
- 7、涉及個人尊嚴或名譽，不宜公開事項。
- 8、機關職員人事名冊。
- 9、其他應行保密事項。

#### 二、公務機密維護之目的

##### （一）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

公務員從事公務涉及國防外交等事務者甚多，此等資料與國家整體利益休戚相關，倘被他國知悉，往往對本國產生各種不利後果，尤其於戰時或國家處於緊急狀態時，軍事機密之洩漏更可能使戰局改觀，影響國家存亡。

##### （二）確保行政目的之達成

政策的制定與推動，常涉及各種不同利益之衝突與調和，特定政策若讓有利害關係者事先知道，往往使其獲得經濟上的不當利益，或對善意第三者造成損害，甚而影響政策之執行，因此應落實保密作為，才能確保行政目的之達成。

##### （三）尊重個人隱私與權利

公務員從事公務，常有機會了解他人隱私，如果任意洩漏，不僅影響當事人權益，甚至有損政府之公信。故公務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權者，公務員應保守秘密，以尊重民眾權益。

### 三、公務機密維護之法令依據

#### (一) 公務員守密義務之規範

公務員有保守公務機密之義務，其法律規定舉例如下：

- 1、「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2、「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3、「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4、「營業秘密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因承辦公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者，不得使用或無故洩漏之」。

#### (二) 公務員洩漏公務機密之法律責任

##### 1、刑事責任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文第二項亦規定，「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由此可知，公務員不論係故意或過失洩漏公務機密，皆負有刑事責任。此外，「妨害軍機治罪條例」對於洩漏、交付或公示軍事上應保守秘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亦訂有處罰規定。

##### 2、民事責任

「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因此，公務員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保密責任，致使他人權利受損害者，被害人可以向公務員請求賠償其損害；另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若因洩漏公務機密而對他人權利造成損害，被害人得請求國家賠償，前項情形公務員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國家亦得向公務員求償。

##### 3、行政責任

###### (1) 懲戒責任

係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主管長官依據「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懲戒處分。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公務員因洩漏公務機密移付懲戒之案例顯示，不僅有公務員因洩密而予以降級或記過者，更有直接予以撤職者，公務員應引以為戒。

###### (2) 懲處責任

係指各機關長官依考績獎懲等法規對公務員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例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最重得一次計二大過處分。

(本文摘自本府網路頁面)



# 法 令 天 地

## 違建查報拆除業務請託關說事件登錄

### 廉政指引手冊（八）

#### 請託關說問答集

Q4：執行職務遇請託關說，應如何處理？

A4：只要符合本要點規定不循法定程序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之虞者，應本於合法、合理、迅速、確實辦結原則，審慎處理，並於受請託關說次日起3個工作天內向政風機構辦理登錄。

Q5：請託關說應向誰辦理登錄作業？

A5：原則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未設置政風機構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人員登錄，必要時亦得洽詢上級機關政風機構提供協助。

Q6：本要點規定「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該「三日內」應如何計算？

A6：為便利本要點規範對象登錄作業，除參採行政程序法始日不計之規定外，休假日亦不計算在內，以3個工作天為計算原則。

Q7：請託關說者如為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時，應如何處理？

A7：考量實務上恐發生公務員已向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報告，而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仍維持以「非書面方式」下達違法命令，再者，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對屬官具同意調職、考（成）績等權責，故屬官受渠等請託關說時，易受升遷及考（成）績等壓力，對於請託關說事件內容有所保留，因此公務員可逕向政風機構辦理登錄，免經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核章。

（本室循案例自行編製）





##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標語

1. 魔鬼藏在細節中，機警能使現形。
2. 機關安全沒做好，銅牆鐵壁也會倒。
3. 機關安全做得好，個人隱私沒煩惱。
4. 做好「防火」、「防竊」、「防破壞」、「防止資料遺失」。
5. 做到「人安」、「物安」、「建築物安全」。
6. 發掘潛在危險因素，改進安全防護缺失。
7. 隨時隨地養成保守機密習慣，時時刻刻提防他人打探消息。
8. 看見可疑快通報，隨時反應莫遲疑。
9. 安全不會憑空來，危害常由洩密生。
10. 謹言慎行莫大意，洩密皆由饒舌來。
11. 消防器材故障或不堪使用，隨時反映及維護。
12. 保險絲熔斷是用電過量的警告，應立即檢查維護。
13. 資料不亂放，處處勤上鎖，隨時謹言行，機密不外洩。
14. 隨時傳謠，會引發社會動盪；任意洩密，會危害國家安全。
15. 耳語之聞勿輕傳，道聽之言莫輕信。

【轉載自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網頁/廉政園地】

[https://pwb.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n=5123&s=929568](https://pwb.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n=5123&s=929568)



## 編 後 語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依法行政，謹慎從事，切不可存有非分之想，牟取不法利益之舉；否則誤蹈法網，身敗名裂，斷送美好前程，殃及妻小及家庭，並破壞機關團隊精神及整體公務員形象，實屬得不償失。

勇於檢舉貪瀆不法，政治才能弊絕風清，為了國家未來的前景，也為了你我的將來，使政風清明，若發現有貪瀆不法之情事時，請您提起勇氣，拿起電話並撥【或寫】下列專線【信箱】反映，我們將予以處理並確實保密；若查證屬實並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將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發給**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 1,000 萬元**。

### 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專線：0800-025-025

廉政信箱：新興郵局第 2299 號信箱

### 二、本局政風室：

廉政專線：07-3369416

### 三、廉政署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1、「現場檢舉」：廉政署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均設有專人受理負責現場檢舉事項，時間為上班日 08：30-12：30 及 13：30-17：30。
- 2、「電話舉報」：設置 0800 受理陳情檢舉免付費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上班日 08：30-12：30、13：30-21：30；周休二日及國定假日 08：30-12：30、13：30-17：30）
- 3、「書面檢舉」：郵政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4、「傳真檢舉」：專線為「02-2381-1234」。
- 5、「網頁填報」：開啟廉政署網站首頁「檢舉與申請區」-「我要檢舉」。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我們提供上述多元檢舉管道，敬請踴躍檢舉。